附件2 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嵊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二次修正。《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绍政办发〔2021〕28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原《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市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绍政办发〔2007〕116号）同时废止。原《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嵊州市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嵊政办〔2007〕110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绍政办发〔2007〕116号文件精神制定，自2007年8月24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做好机构改革后我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工作，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嵊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原《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嵊州市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嵊政办〔2007〕110号）同时废止。

二、起草过程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组织开展了《嵊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于2021年10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并组织应急管理局内部科室（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021年10月29日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10月29日发函给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3条意见，采纳2条，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制定本文件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绍政办发〔2021〕28号）。

三、主要内容

文件保持与绍政办发〔2021〕28号文件精神一致，对嵊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四、适用范围

本文件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解 读 人：范奇军（局党委书记、局长）、黄骏（科技法规科科长）

联系电话：0575-83369107